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如公司(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在此额度内购买商业银行以外金融机构的中低风险非保本浮动型短期理财产品，公司还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信息详见2020年4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二、购买“兴银理财金雪球聚利2021年第1期净值型理财产品”

2021年3月18日，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购买了4,000万元人民币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产品名称：兴银理财金雪球聚利2021年第1期净值型理财产品
- 2、投资币种：人民币
- 3、购买金额：4,000万元
- 4、产品基本类型：私募、固定收益类、封闭式、非保本浮动收益、净值型
- 5、产品风险评级：R2(产品结构简单，所投资资产综合风险较低)
- 6、产品运作模式：封闭式

- 7、产品预期收益率：4.30%
- 8、产品期限：364天（未出现到期日提前或延后情形时）
- 9、产品成立日期：2021年3月18日
- 10、产品兑付日期：2022年3月18日
- 11、投资标的的资产类型：非标准化债权类
- 12、产品投资性质：固定收益类（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
- 13、公司与兴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 14、主要风险：

（1）信用风险：理财产品投资运作过程中，理财产品管理人将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投资于相关金融工具或资产，如果相关投资的债务人、交易对手等发生违约，信用状况恶化等，投资者将面临投资损失的风险。

（2）利率风险：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如果市场利率发生变化，并导致本产品所投资资产的收益大幅下跌，则可能造成投资者遭受损失；如果物价指数上升，理财产品的净值收益水平低于通货膨胀率，造成投资者投资理财产品遭受损失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若本产品发生巨额赎回，投资者将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4）法律与政策风险：国家监管政策、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将会影响本产品的设立、投资及管理等的正常运行，甚至导致本产品发生损失。

（5）延期支付风险：指因市场内部和外部的原因导致理财基础资产不能及时变现而造成理财产品不能按时兑付，理财期限将相应延长，从而导致本产品部分或全部资金的延期支付。

（6）早偿风险：如遇国家金融政策重大调整影响产品正常运作时、本产品的投资资产等不能成立或者提前终止、或者司法机关要求、或发生其他产品管理人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等情况，产品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本产品，投资者将面临再投资机会风险。

（7）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需要通过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了解产品相关信

息公告。具体公告方式以理财产品合同所载明的公告方式为准。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如投资者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但未及时告知产品管理人的，致使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因战争、自然灾害、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意外事件可能致使理财产品面临损失的风险。

(9) 管理人风险：理财产品管理人或理财投资资产相关服务机构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或者上述主体处理事务不当等，可能导致投资者遭受损失。

(10) 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如自本产品开始募集至认购期结束认购总金额未达到产品最小成立规模(如有约定)，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不可抗力，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规定等原因，经产品管理人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有关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产品管理人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投资者将承担投资本产品不成立的风险。

(11) 操作风险：由于产品管理人的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

(12) 估值差错风险：理财投资基础资产时涉及对资产估值不准确、及时的，理财产品管理人及产品托管人对理财产品费用计提出现错误，将导致本产品估值差错，可能影响理财产品份额净值。

(13) ★代销风险：本理财产品若通过非产品管理人自有渠道进行销售的属于代理销售，认购时投资者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由代销机构从投资者清算账户扣收并划付管理人，终止兑付时理财本金及收益相应款项由管理人按理财合同约定划付至代销机构，并由代销机构向投资者支付投资者应得理财本金及收益。如因投资者清算账户余额不足，或代销机构未及时足额划付资金，或代销机构清算账户内资金被依法冻结或扣划，或代销机构清算账户处于被挂失、冻结、注销或其他非正常状态等原因而导致交易失败。由代销机构与投资者依法协商解决，但前述约定不免除因代销机构过错依法应由代销机构承担的责任。

(14) ★不同理财产品份额类别存在差异的风险：理财产品管理人可能根据投资者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销售对象等因素，对理财投资者所持有的理财产品设置不同理财产品份额类别。不同类别的理财产品份额在销售名称、销售服务费、销售代码、销售对象、销售起点金额（认购、申购的起点金额）、赎回的数量限制、计算和公告产品份额净值等方面存在差异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风险分析

进行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主要面临的风险有：

(1) 投资风险。尽管公司购买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2、针对风险，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 自有闲置资金只能购买不超过十二个月的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2) 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审计、核实。

(3) 独立董事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4)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 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的理财产品情况

2020年4月1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信戈制冷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购了2,000万元人民币的单位结构性存款（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201690”），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预计收益为73.59万元或19.89万元。

2020年8月20日，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向兴业银行购买了5,500万元人民币的理财产品(兴业银行金雪球聚利2020年第4期封闭式净值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产品预期收益率为4.4%。

五、对公司日常运营情况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适度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丰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8日